

沃尔夫斯堡防止代理银行清洗黑钱原则

1. 序言

2014年，沃尔夫斯堡集团¹修订并发布了《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以下简称“本原则”或“该原则”），对建立和维持外国代理行业务关系提供指引。

需要指出的是，该原则并不致力于解决本国代理行关系面临的风险。沃尔夫斯堡集团相信，采用本原则可进一步有效管理风险并对客户作出稳妥的业务判断，并有助于防止沃尔夫斯堡集团成员在全球范围的经营被犯罪活动滥用。

本文所指的反洗钱包含了反恐怖融资和规避制裁的措施。

2. 代理行业务

代理行业务是为另一个金融机构，包括附属机构，提供往来账户或其他负债账户、以及相关服务，用于办理第三方支付和贸易融资，还有其自身的现金结算，特定货币所需的流动性管理和短期拆借或投资。代理行有效地履行其代理机构或渠道的角色，为代理行的客户执行和/或处理支付或其他交易。这些客户可能是个人、法人实体甚至其他金融机构。代理行关系特点是具有持续、重复的性质，一般不存

¹沃尔夫斯堡集团由下列金融机构组成：桑坦德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银行、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和瑞银集团。

在一次性交易。本原则适用于所有代理银行关系，一家银行机构与其他代理行客户，包括机构自身的分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除银行外，机构可将这些原则拓展到与其保持关系的非金融机构，也可部分或全部适用于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往来关系管理应用程序（RMA）。

金融机构还应注意，一些司法管辖区对代理行业务的定义比一般认为的传统代理银行活动更为广泛。因此，在这些原则适用的范围内，应以与这些当地解释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原则。

3. 责任与监督

各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符合本原则的政策和程序。成立正规的监督主体，在建立或拓展业务关系时，对外国代理银行业务进行监督。建立代理银行关系，应当由至少一名级别高于或独立于维持业务关系的人员来审批。合适的人员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符合机构的政策、程序以及本原则。

4. 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尽职审查

所有代理行客户都应接受适当的尽职调查，根据该客户的风险状况和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使得机构确信且放心与该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对机构来说，可适当考虑代理行业务客户受到了国际上认可的、充分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监管的事实，但不能只依靠这些。机构可依靠从代理银行客户或可靠的第三方（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获得的公开信息来满足其尽职调查要求。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水平应当考虑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特殊风险，以及是否为母公司、母公司的分公司

或子公司、机构本身的附属实体或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的潜在风险。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应当基于风险为本的原则定期审查和更新客户信息。此外，触发事件，如反洗钱相关的负面媒体信息或不良客户行为导致了客户风险状况的实质性变化，应当重新审查客户资料。

具体而言，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应考虑下列风险因素。

- 代理银行客户的所在地

一些司法管辖地区在国际上被公认为反洗钱措施不足、监督规管不充分，面临更大的犯罪、贪污和资助恐怖融资风险，或增加了逃避制裁的风险。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监管严格而面临的风险较低。应当考虑监管机制的有效性，尤其是在适用全球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标准方面的情况。各机构应当审查监管机构或相关国际组织如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FATF) 的公告，以评估代理银行客户及 / 或最终母公司以及开展业务的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风险水平。

- 代理银行客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和附属机构

确定客户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范围时，应当考虑代理银行业务客户与其最终母公司的关系。一般来说，涉及分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时，要考虑母公司的反洗钱控制程序。对未受到母公司实质上或有效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客户，必须审查母公司和客户。但是针对分公司、子公司和附属机构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的地域、产品和监管标准，则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

- 机构自身的分行、附属机构和联营机构

如上所述，当机构自身的附属实体是账户持有人时，也应当作为

客户按照本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范围根据母公司的控制水平，分支机构的特殊情况及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水平和风险来确定。

- 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拥有权和管理结构

客户的拥有权和管理结构可能会增加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公司所有者的住所地和声誉；公司的法律形态；国有、公有或私有；拥有权结构的透明度；是否是公众持有，股票是否在能充分了解监管机制和任何重要所有人的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上市。行政管理架构和经验，包括大多数管理日常业务的高级经营者都有适当的了解，包括客户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执委会或其他同级别机构的成员。行政管理或所有权结构中出现了任何政治公众人物也应当注意。所有重要的控制利益，最终受益所有人、财富的来源及背景，包括他们在市场上的声誉（尤其是可能与一些负面或者不良的反洗钱事件有关联），近期实质上拥有权重大变更也应通过询问或公开资料来进行确认。同样，在不良声誉风险相关证据出现时，应更详尽的了解行政管理人士的声誉及最新行政管理架构的变化，以及重要控制人物的身份。

- 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业务

代理银行业务的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类型、所在市场的类型也会增加风险，例如在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经营、货币服务商、私人银行或者跨境汇款。

- 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客户群

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业务及其客户类型会给提供代理服务的机

构带来风险。客户会因客户开展的活动或所在司法管辖区面临更大的风险。每家机构都应当评估这些活动是否影响代理银行业务关系，并在必要时赋予一定的风险权重。

- 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产品或服务

记录和保存通过代理账户开展的预期业务活动，以表明对正常和预期活动有所了解。

- 受监管现状和往绩

要采取合理措施来确认代理行客户是否受到所在地的监管。要确定客户是否被采取了相关和实质性的监管处分，并评估其与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的相关性，或者是否增强风险管理措施。

- 反洗钱控制

机构要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法，对代理银行业务客户的反洗钱程序进行评估，包括如何满足国际公认的幅度并足以解决产品、客户群和司法管辖区带来的风险。反洗钱程序的了解程度与风险水平相关。此外，机构应与客户代表进行交谈，审查反洗钱控制情况并验证结果。

- 不得与空壳银行开展业务

各机构应当确认代理行银业务客户不是空壳银行，并不得向空壳银行提供产品或服务。

- 访查客户

在措施不充分时，机构代表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后的合理时段内进行实地访问，以支撑客户尽职调查流程。必要时，反洗钱专家可定期开展现场访查。

5. 强化尽职调查

对于风险较高的代理银行业务客户应当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以保证机构更深了解客户。

- 政治人物参与

如有政治公众人物与代理银行业务客户有关联，机构应当确保对其有所了解，该人士的角色以及角色的适当性、对客户的影响力及其对代理银行业务关系带来的风险。

- 下游代理结算

当代理银行业务客户向国内外的其他银行提供服务、代表下游代理人客户提供国际产品或服务时，会产生下游代理(又称嵌套)关系。这时，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下游金融机构，包括机构类型、数量、服务规模和提供服务的地域，直接或间接发现的问题，并考虑客户对下游代理机构的反洗钱控制措施的检查情况以及这些活动是否会增加风险。

- 审批

在对有较高风险代理银行业务的关系建立或定期审查时，应当由较高级别的业务、合规或相关控制部门审核同意。要对所有高风险的代理银行业务关系进行定期审查，至少每年一次。

6. 监控和举报可疑活动

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全行执行发现和调查异常或可疑活动及报告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识别异常或可疑活动的指南，对代理银行业务进行监控时，要结合客户风险评级等尽职调查结果和其他对评价

交易活动风险有价值的因素。反过来，可疑活动监测结果应当纳入客户档案的定期审查中，尤其是当交易监测结果显示风险水平增加时。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和交易监控应当贯穿于代理银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并适用于代理银行和任何相关的可疑活动。这通常被称为反馈回路。

7. 与反洗钱计划整合

参与机构应视本原则为其全面防止清洗黑钱程序，反贪污腐败、反欺诈和规避制裁的重要组成部分。